

证券代码：175616

证券简称：21鑫苑01

关于召开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调整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兑付的安排，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616

（三）证券简称：21鑫苑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7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8.35%，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1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采用通讯表决。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00至2022年12月1日15:00。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9日15:00，即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鑫苑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之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参会及表决权利）。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包括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2、发行人：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3、见证律师：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4、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其他（如有）。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一。

同意89.85%，反对0.00%，弃权10.15%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二。

同意73.16%，反对16.69%，弃权10.15%

通过

议案3：《关于发行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三。

同意89.85%，反对0.00%，弃权10.15%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根据表决情况和《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关于发行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已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表决情况：参与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20人，均为持有人名册载明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共计4,492,500张，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额的89.85%。

六、附件

附件一：《议案一：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附件二：《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附件三：《议案三：关于发行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变更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尊敬的“21 鑫苑 01”债券持有人：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鑫苑 01”或“本期债券”）的发行。

根据“21 鑫苑 01”《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约定：“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根据“21 鑫苑 01”《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约定：“临时提出议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5 日内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信息披露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通知临时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要求，并将《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十八条相关内容修订为“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2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不迟于

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公告拟审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利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尊敬的“21 鑫苑 01”债券持有人：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鑫苑 01”或“本期债券”）的发行。

根据“21 鑫苑 01”《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还本付息方式的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推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拟将本期债券的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利息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支付时间调整为：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的利息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一次性全额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或通过线下兑付的方式划付至本期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

上述利息和本金的调整不触发《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按规定支付应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或“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各期利息”的约定，不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如后续发行人其他公司债券的兑付方案或其他安排优于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利息兑付安排须与前者保持一致。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三

议案三：《关于发行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尊敬的“21 鑫苑 01”债券持有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将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